

#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

89.03.10 所務會議通過  
89.06.21 院務會議通過  
98.09.18 所務會議修訂  
98.11.10 院務會議通過  
99.01.08 所務會議修訂  
108.01.10 所務會議修訂  
108.5.28 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 第一條：本章程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議之應出席成員為本所之主從聘專任教師及專案教研人員。有必要時，得由所長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本會議由所長召開並擔任主席，若所長因事不能出席，可指定本所主聘專任教師一人擔任臨時主席。出席人數為應出席者半數以上（含），始得開會（因借調、出國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從聘教研人員與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無法行使職權得扣除）。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若所長因故未能召開所務會議，得由應出席成員經三分之一以上（含）連署，請所長召開。若所長仍未能召開所務會議，經前述連署程序後，得推舉應出席成員之一為主席，完成所務會議之召開。
- 第四條：本會議審議事項包括所務發展，計畫之確認與所經費預算之分配，教務及學生事務之討論與決定，各種組織章程、辦法、細則之訂定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討論與決議，所長交議事項。
- 第五條：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可由一人提議，經人附議，並無人反對下為之。如有人反對，則此改變投票方式之提議，依一般議案處理。表決結果，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在場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
- 第六條：本會設有四委員會—電腦與圖書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學術研究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之事務，其組織與運作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本會議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